

附件

江苏省卓越工程师学院工程硕士毕业生 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标准条件 (试行)

江苏省卓越工程师学院的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环节，经考核合格取得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，满足相关条件的，毕业当年可申请工程师中级职称认定。

一、课程成绩要求

由各卓越工程师学院依据学生加权平均成绩认定，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。认定方式：高校出具成绩单，加盖各卓越工程师学院章。

二、实践业绩代表成果

应至少具备下列两个条件：

1. 校企合作项目（横向项目）。学生作为主要技术成员至少完成 1 项联培企业的校企合作项目，项目经费 ≥ 20 万。认定方式：
①校企合作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学校开具的项目证明（仅适用于涉密项目）；②学生提交工作报告，阐述所负责的工作任务与完成情况（1000 字以上），并由校企双导师填写相关评价意见。
2. 纵向项目。学生作为主要技术成员参与联培企业或校内导师的市（地）、厅（局）级以上纵向项目 1 项，项目经费 ≥ 50 万。

认定方式：①合同复印件、或企业开具的项目证明（仅适用于涉密项目）；②学生提交工作报告，阐述申请人负责的工作任务与完成情况（1000 字以上），由联培企业或校内导师填写相关评价意见。

3. 科技成果转化。作为主要完成人或者发明人的科技成果获得转让或许可 1 项以上，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科技成果转化费或许可项目使用费累计不低于 100 万。认定方式：学生提交工作报告，阐述申请人负责的工作任务与完成情况（1000 字以上），联培企业或应用转化企业评议并出具证明。

4. 论文、技术标准、专利、专著。发表与工程实践、工程管理相关的 EI/SCI/CSSCI/CSCD/北大核心论文 1 篇（署名第 1）；或参与制定、修订本专业技术标准、规程、规范、标准设计图集、工法等 1 项（排名前 5）；或作为第 1 或第 2（导师第 1）申请人获得授权的专利 1 项；或作为主要参编人员编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编著、译著、教材等（排名前 5）。认定方式：论文或专利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。

5. 科技成果奖、创新创业比赛。获得市厅级、集团级、一级学会及以上科学技术类奖项（排名前 5）；或厅级及以上工程类奖项、设计（勘察）类奖项、工程咨询类奖项等奖项（排名前 5）；或获得国家或全国性一级学会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等奖项 1 项（1 等奖排名前 3）。认定方式：获奖证书。